**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**

**评选办法**

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是为纪念乔鹏书先生而设立。乔鹏书（1903— 1963），原籍山西省介休县，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。抗战期间，曾任山西大学政治系教授，而后一直关心我校的发展。乔鹏书先生在海外子女乔健、乔晓芙、 乔庄、乔纪、乔原及乔晓蓉六人，为纪念其先辈特于本校九十周年校庆期间（1992年）共同出资壹万伍仟美圆，设立“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”。

一、设立评选委员会

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设评选委员会， 由乔健先生任名誉主任委员，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部（处） 长任主任委员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分管资助工作副部（处） 长、教务处负责人、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主任、党委副书记代表 1 名、辅导员代表 2 名、学生代表 1 名为委员，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，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选事宜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该项目评选范围为学习成绩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三、评选名额及金额

该项目从基金存放利息中支取，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基金年息数额，确定获奖人数及奖励金额。

1. 评选条件

申报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诚实守信、道德品质优良；

2.近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均在班级（专业） 排名 10%以前；

3.曾获评校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标兵”、“三好优秀干部”者优先；

4.参评学生2022-2023学年无不合格课程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教育发展基金会发布评选通知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2.各学院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，推荐1名学生参加学校评选，《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申请表》一式三份签署初审意见，加盖分党委公章，报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；

3.评选委员会对参评学生进行评选，最终确定获奖人选，报送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，公示无异议后审核发放奖金并颁发荣誉证书；

4.该奖学金评选发放严格执行《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并接受捐赠方监督。

六、其他

1. 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纪处分，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，评选委员会有权收回奖金及荣誉证书；

2. 本办法之解释权归“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”评选委员会。

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评选委员会

二○二三年六月修订